

关于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37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1
汇总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 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ei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关于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4373号

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环保”)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华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华环保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华环保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华环保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岩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景林



中国·武汉

2025年04月20日

审核报告第1页共1页



附表：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 余额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报告期偿还累计 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 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无								
合计	—	—						—

公司负责人：

贾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王智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淑玲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算（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岩峰 110002470021



李岩峰 2022 年

证书编号: 1100024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11-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岩峰

证书编号: 11000247002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景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08-2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Q11322198208238511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周景林 2022 年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景林
证书编号: 420100050505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201000505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y 04 月 /m 20 日 /d